



附属履行机构

第三十六届会议

2012年5月14日至25日，波恩

议程项目 3(a)和(b)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第五次国家信息通报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第五次国家信息通报
提交和审评情况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第五次国家信息通报
汇编和综合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第五次国家信息通报提交和审评情况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第五次国家信息通报汇编和综合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1. 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注意到 FCCC/SBI/2012/INF.6 号文件所载第五次国家信息通报提交和审评工作情况。
2. 履行机构认识到《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附件一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及时提交的情况有相当大的改善。16 个附件一缔约方根据第 10/CP.13 号决定在应交日期前提交了第五次国家信息通报，24 个在应交日之后提交，一个缔约方尚未提交第五次国家信息通报。
3. 附属机构促请附件一缔约方今后在相关应交日期之前提交国家信息通报。
4. 附属机构注意到，截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秘书处对所有已提交的国家信息通报均已协调安排了深入审查。

5. 附属机构欢迎秘书处编写的附件一缔约方第五次国家信息通报汇编和综合资料。¹
6. 附属机构注意到，按其第五次国家信息通报所报情况看，附件一缔约方在贯彻执行根据《公约》所作承诺方面继续取得进展，附属机构吁请附件一缔约方继续加大力度，争取兑现根据《公约》所作承诺。第五次国家信息通报对各自国内活动情况的报道以及在国际层面上履行《公约》的重要情况的介绍，与以前的国家信息通报相比有所改进。尽管有此种种改进，但在报告编写提交方面仍然存在一些问题，解决这些问题可有助于提高所报情况的有用性。这种问题包括需要报告下列事项：采用完全符合“《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第二部分：《公约》国家信息通报报告指南”（下称“《公约》报告编写指南第二部分”）的办法，报告其中的全部报告要点（不只是必报要点而已）、²政策和措施影响排放的设想情况和估计、以及资金援助和技术转让。
7. 附属机构吁请附件一缔约方酌情进一步提高根据《公约》报告编写指南第二部分报告的情况的完整性、兼容性和详细程度。
8. 附属机构注意到，1990年至2008年所有附件一缔约国不计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用变林)排放量/清除量的温室气体排放合计总量减少6%，计入用变林的温室气体排放/清除总量减少10.7%。包含转型经济体的附件一缔约方不计和计入用变林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分别下降36.7%和49.7%。不包含转型经济体的附件一缔约方不计和计入用变林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分别下降8%和8.4%。
9. 附属机构决定建议起草关于附件一缔约方第五次国家信息通报提交和审评情况以及附件一缔约方第五次国家信息通报汇编和综合问题的决定，提请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通过(决定全文见FCCC/SBI/2012/L.16/Add.1)。

¹ FCCC/SBI/2011/INF.1 and Add.1 and 2.

² FCCC/CP/1999/7.